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文燕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阮紹鉸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113年度嘉簡字第868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公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8123號），提起上訴，管轄之第二審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理 由

-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和榮興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先予敘明。
- 二、上訴意旨略以：共同被告林昆瑋固於警詢供述渠向被告繳交利潤新臺幣（下同）10萬元，然被告並非林昆瑋之僱用人，林昆瑋實係被告之靠行司機等節，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認定在案，是林昆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收取之運費，實與被告無關，被告未因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有犯罪所得，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 三、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01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02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03 查，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  
04 就原審判決之沒收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05 犯之罪均不上訴等語（本院第二審卷第134頁、第163頁），  
06 是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沒收部分，其他相關犯罪  
07 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

0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10 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等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  
11 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應合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  
12 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自然人難以自己之名義營運汽車運輸  
13 業，因此產生「靠行」制度。所謂「靠行」，乃指出資人以  
14 汽車運輸業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汽車運輸業名義營運，  
15 靠行司機與靠行公司約定以靠行方式，將車輛所有權人登記  
16 為靠行公司，但無使靠行公司取得實質所有權之意思，車輛  
17 仍由靠行司機占有、使用，藉此營運獲利，並需負擔車輛相  
18 關稅費及支出，自負盈虧，再按月交付約定之靠行費予靠行  
19 公司，是靠行司機純係為自己之營業目的而提供勞務。觀諸  
20 被告提出之108年和榮興交通應收帳款、華南商業銀行存摺  
21 內頁、「車號：000-0000」，被告確將運費全額扣除曳引車  
22 貸款、保險費、靠行費、停車費、ETC、油資、保養費等費  
23 用後，將餘額全部給付林昆瑋，應堪認林昆瑋係被告之「靠  
24 行司機」，被告非林昆瑋之僱用人無訛，最高法院112年度  
25 台上字第242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  
26 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同此認定確定在案。

27 五、綜上所述，林昆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收取之運費，  
28 扣除依「靠行」契約須繳交之費用後，餘額既由林昆瑋收  
29 受，被告純因「靠行」契約而收受費用，堪認確未因本件違  
30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有犯罪所得無訛。故上訴意旨指摘原  
31 審判決關於沒收事項違法或不當，為有理由，本院自應撤銷

01 原審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復揆諸首揭規定，原審判決認定  
02 之犯罪所得既然不屬於被告，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03 說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蕭仕庸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10 法官 孫僖綺

11 法官 粘柏富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連彩婷